

关于《伊宁县村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技术报告》的起草说明

现就《伊宁县村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技术报告》有关情况说明如下：

一、划分技术报告编制背景

2015年4月2日，国务院特下发了《国务院关于印发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》（国发〔2015〕17号），制定了“保障饮用水水源安全”、“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保护”等计划。伊宁县为进一步落实《国务院关于印发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》（国发〔2015〕17号）要求，保障人民群众饮水安全和水源地可持续开发利用，按照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饮用水安全保障工作的通知》（国办发〔2005〕45号）、原国家环保总局《关于开展〈全国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规划〉编制工作的通知》（环发〔2006〕67号）、《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饮用水水源安全保障工作的通知》（环办〔2009〕30号）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《关于进一步加强饮用水水源环境保护相关工作的通知》等文件要求，伊宁县开展饮用水水源地环境质量状况、污染源分布状况、生态及管理状况调查，进行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划分核定。

伊宁县现有六个农村“千人”水源地，分别为麻扎乡博尔博松水源地、阿乌利亚乡库鲁斯台引泉水源地、喀拉亚尕奇乡喀赞其截潜流水源地、喀拉亚尕奇乡奥依曼布拉克截潜

流水源地、喀拉亚尕奇乡库吉尔提截潜流水源地、喀拉亚尕奇乡喀拉亚尕奇水厂水源地，其中麻扎乡博尔博松水源地、阿乌利亚乡库鲁斯台引泉水源地、喀拉亚尕奇乡喀赞其截潜流水源地、喀拉亚尕奇乡奥依曼布拉克截潜流水源地、喀拉亚尕奇乡库吉尔提截潜流水源地为地下型水源地，喀拉亚尕奇乡喀拉亚尕奇水厂水源地为地表型水源地。六个村级水源地均未划定水源保护区，缺乏针对性的保护区建设和整改方案，根据《进一步加强饮用水水源环境保护相关工作的通知》（新环办发〔2018〕370号）和《关于进一步开展自治区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工作的通知》（新环函〔2019〕140号）要求，应首先按照技术规范划分水源保护区。从而能够更系统、更全面、更有效地保护伊宁县农村水源地，并为后续开展饮用水水源地保护的各项工作奠定基础。

综上，科学合理的划分饮用水水源保护区、保障饮用水的水质安全显得极为重要和迫切。

二、划分技术报告起草过程

2025年9月，新疆创禹水利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向伊宁县自然资源局、伊东工业园管委会、伊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、伊宁县水利局、伊宁县农业农村局、伊宁县林草局、伊宁县卫健委发函征求意见建议，均收到回函，并根据相关部门意见建议进行了修改，后向伊宁县人民政府递交请示和7个部门的回函，最终形成《伊宁县村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技术报告》。